

山东科技大学文件

山科大财字〔2014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科技大学 专家讲学与各类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校区管委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科技大学专家讲学与各类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》已经2014年学校第1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山东科技大学

2014年12月12日

山东科技大学

专家讲学与各类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专家讲学和各类评审费的发放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家讲学，是指各类教学讲座、学术讲座、形势政策报告讲座和其他讲学、讲座等。各类项目评审，是指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、科研项目评审、学科专业评估或专业认证评审、教育教学成果评审、各类学生毕业论文答辩评审、各类学生活动或竞赛评审、学校重大项目评估或论证评审等。

第三条 学校或学校有关部门、单位组织举办的上述各类专家讲学和项目评审，可按规定向被邀请的校内外专家发放讲学费或项目评审费（含各类咨询费、论证费、鉴定费等）。

第四条 校外专家讲学和项目评审费的发放标准如下。

（一）专家讲学费发放标准（税后）：

1.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1000 元；
2.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2000 元；
3. 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3000 元。

其他人员讲学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各类项目评审费发放标准（税后）见附件 1。

第五条 校内人员讲学和项目评审费，按照相同级别标准的

50%发放。

第六条 除职称评审、科研项目评审与结题验收评审、学生答辩及学位论文评审等学校常规工作外，其余各类专家讲学或评审实行备案审批制度，由主办部门填写《各类专家讲学与项目评审备案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，见附件 2），报有关职能部门备案后，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。具体备案部门如下：

（一）教学类专家讲学或评审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备案；

（二）学术类专家讲学或评审向科研处等职能部门备案；

（三）形势政策等其他讲学、讲座或评审向宣传部或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备案；

（四）学生科技竞赛等向团委或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备案；

泰安和济南校区有关部门、单位组织举办的各类专家讲学或评审，参照上述备案程序向校区相关部门备案，并报校区分管校领导或校区分管领导批准。

要求备案审批但未备案审批的，不发放讲学费、评审费。

第七条 校内外专家讲学和项目评审经费严格按照经费预算渠道列支，不得改变经费用途列支讲学费、评审费。

第八条 校内外专家讲学费和各类项目评审费，使用学校统一的《劳务费(酬金、奖金、实物)发放明细表》，学校在编人员一律通过银行卡随工资发放，校外人员一般也通过银行卡发放。《劳务费(酬金、奖金、实物)发放明细表》中姓名、单位、身份

证号码、领取人签字等信息要真实、完整，否则不予报销。除常规工作的讲学、评审外，报销校内外专家讲学或评审费同时需附《申请表》。

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发放评审费或讲学费：

- （一）组织评审的本部门、本单位工作人员；
- （二）履行本人岗位职责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；
- （三）参与该项目、课题研究的有关人员；
- （四）履行本部门、单位工作职责举办各类培训讲学的人员。

第十条 严禁巧立名目变相发放讲学或评审费，严禁以讲学、评审等名义套取讲学或评审费，否则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- 附件：1. 山东科技大学各类项目评审费发放标准一览表
2. 山东科技大学各类专家讲学与项目评审备案申请表

附件 1

山东科技大学各类项目评审费发放标准一览表

评审费项目名称	发放标准	备注
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	学科组：一般不超过 500 元/人·次。 评委会：一般不超过 600 元/人·次。	
纵横向科研项目专家 评审咨询费	1. 会议形式：参照本办法第四条专家讲学费发放标准执行。 2. 通讯形式：按照“会议形式”发放标准的 50% 执行。	项目无评审费、咨询费等预算的，不得支付相关费用。
各类研究生答辩费、 论文评审费等	1. 答辩(含评阅与答辩)：博士不超过 1000 元/人，硕士不超过 500 元/人。 2. 论文匿名外审：博士不超过 500 元/人·次，硕士不超过 300 元/人·次。 3. 博士后出站评审：不超过 1000 元/人·次。	
各类教育教学成果 评审费	参照本办法第四条专家讲学费发放标准执行。	
校内各类竞赛(活动) 评审费	不超过 300 元/人·次。	
学校重大项目评估、 论证等评审费	参照本办法第四条专家讲学费发放标准执行。	
其他各类项目评审费 等	其他未列入的咨询、评审等费用可参照以上相近项目执行。	

注：以上各类评审费发放标准为上限标准，不得突破；对降低标准发放的，降低标准的额度不限。

附件 2

山东科技大学各类专家讲学与项目评审备案申请表

讲学、评审名称	
讲学、评审类型	教学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术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形势政策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讲学、评审时间	
讲学、评审地点	
讲学、评审费标准	
申请单位领导 审核意见	单位负责人签名：_____ 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学校职能部门 审核意见	部门负责人签名：_____ 部门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学校领导 审批意见	同 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校领导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
备 注	
<p>注：1. 教学类专家讲学、评审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；学术类专家讲学、评审向科研处等职能部门备案；形势政策等其他类型专家讲学、评审向宣传部或其他相关部门备案；学生科技竞赛等专家讲学、评审向团委或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备案。</p> <p>2. 除常规工作的讲学、评审之外，报销讲学、评审费须附本表。</p>	

